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在保证原有募投项目继续得以有效实施、正常推进基础上，2020年3月4日，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如优化原有信息系统设计和规划、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前公司已购置设备、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地点等，因此拟将“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可优化及节约的募集资金9,781.06万元进行调减。拟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变更“年产12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鉴于上述调整，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资金要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调减资金9,781.0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228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6.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697,169.8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投入 | 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22,415.28 | 21,521.65 | 象发改备 2017【14】号 | 浙象环许【2017】060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45.12 | 5,228.04 | 象发改备 2017【16】号 | 浙象环许【2017】025 号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372.06 | 6,118.03 | 象发改备 2017【15】号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4,402.00 | - | - |
| | 合计 | 49,232.46 | 47,269.72 | - | - |

（二）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21,521.65 | 2,931.08 | 13.62%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28.04 | 575.43 | 11.01%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118.03 | 1,020.93 | 16.69%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402.00 | 14,472.71 | 100.49% | - |
| 合计 | 47,269.72 | 19,000.14 | 40.20%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4,472.71 万元高于承诺投资金额 70.71 万元系原项目利息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在保证原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基础上，本次拟调减“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781.0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0.69% 。

上述项目投入金额调减主要来源于：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注重实效、利用资源、加快实施”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如优化原有信息系统设计和规划、利用募投项目建成前公司已购置设备、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地点、减少原项目规划中设置的非资本性投入等。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后，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将变更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 | 本次变更金额 |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 | 实施主体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21,521.65 | -5,986.70 |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15,534.95 | 锦浪科技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28.04 | -1,711.9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16.11 | 锦浪科技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118.03 | -2,082.4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035.60 | 锦浪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402.00 | 9,781.0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4,183.06 | 锦浪科技 |
| | 合计 | 47,269.72 | - | | 47,269.72 | |

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涉及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
|----|------------------------|---|
| 1 | 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 部分投资构成调减，如设备购置、铺底流动资金、基本预备费等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实施地点增加宁波、杭州、苏州； 2、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全部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调减建筑工程费。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如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由悉尼变更为墨尔本（利用公司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华北营销服务中心由武汉变更为郑州等； 2、由购置房产变更为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调减房屋购置费用、工程建设费用； |

| | | |
|---|----------|--|
| | | 3、部分投资构成调减，如房屋租赁费用、基本预铺费用； 4、调增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增加部分投入 |

未来，如原项目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以满足原项目使用要求。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原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调减原项目下 9,781.06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资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拟将原项目下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

公司原拟投资 22,415.28 万元实施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1,521.65 万元。项目将引进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及其他公用设施，实施主体为锦浪科技，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新购置的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

1、项目原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931.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相应费用等净收入 404.00 万元，购入用于现金管理的短期结构性存款 18,500.00 万元，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5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规模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及装修 | 9,200.00 | 8,650.00 | - | 8,650.00 |
| 2 | 土地购置费 | 3,000.00 | 3,000.00 | -265.05 | 2,734.95 |
| 3 | 设备购置 | 6,707.69 | 6,364.06 | - 2,364.06 | 4,000.00 |
| 4 | 软件购置及实施 | 726.50 | 726.50 | -576.50 | 150.00 |

| | | | | | |
|---|--------|------------------|------------------|------------------|------------------|
| | 费用 | | | | |
| 5 | 基本预备费 | 981.71 | 981.71 | -981.71 | -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799.38 | 1,799.38 | -1,799.38 | - |
| | 合计 | 22,415.28 | 21,521.65 | -5,986.70 | 15,534.95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截至目前，本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在保证原项目继续实施基础上，公司拟根据本项目使用进度、后续规划及目前实际情况，调减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构成，具体原因如下：

（1）土地购置费

公司原预计土地购置费为 3,000 万元，实际土地购置费为 2,734.95 万元，节余 265.05 万元。

（2）设备购置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 6,364.06 万元，而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需完成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调试等环节，实施完毕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故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在原有生产基地及租赁厂房中购置部分生产设备缓解现有产能不足情况。未来本项目实施可利用此部分设备，从而可降低本项目的设备投入。

此外，考虑到经济效益的原因，公司拟变更部分设备的型号，购买更具性价比的设备，而部分设备亦出现了降价，故节约了部分投入。

（3）软件购置及实施费用

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软件实施规划，降低此部分投入，原规划的软件购置价格亦出现了降价。

（4）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且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投产后投入的支出，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调减此部分支出。

综上因素，公司测算原募集资金投入可调减 5,986.70 万元。

3、募投项目建成时间

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达使用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后，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建成时间，仍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4、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及效益

本募投项目产能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产能。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后，不存在改变原计划产能的情况，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4,448.93 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原拟投资 5,445.12 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228.04 万元，旨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改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锦浪科技，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新购置的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

1、项目原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75.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相应费用等净收入 108.88 万元，购入用于现金管理的短期结构性存款 4,600.00 万元，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1.4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规模 | 计划募集资金 | 本次变更募集 | 变更后募集投 |
|----|------|------|--------|--------|--------|
|----|------|------|--------|--------|--------|

| | | | 投入金额 | 资金金额 | 入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800.00 | 1,582.92 | - 1,582.92 | - |
| 2 | 研发设备购置费 | 2,580.11 | 2,580.11 | - | 2,580.11 |
| 3 | 技术开发费用 | 936.00 | 936.00 | - | 936.00 |
| 4 | 预备费 | 129.01 | 129.01 | -129.01 | - |
| | 合计 | 5,445.12 | 5,228.04 | - 1,711.93 | 3,516.11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截至目前，本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在保证原项目继续实施基础上，公司拟根据本项目使用进度、后续规划及目前实际情况，调减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原因如下：

（1）建筑工程及装修

公司原计划投入 1,800 万元在新购置的位于象山的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办公楼，目前拟调减此部分全部投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宁波市、杭州市、苏州市办公场所，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需完成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调试等环节，实施完毕投入运行需要一定时间。

另一方面，公司已陆续引进各类高层次研发人员、购置研发设备，不断壮大研发团队规模，储备的在研发项目正加快推进，需要在人才资源丰富、交通更加便利、经济发达地区增设多个研发办公场地，利用先进城市的地缘优势，提升公司的人才吸引力，保持并巩固本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宁波市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有力支持，现已拥有较好的办公场所，公司宁波办公场所位于甬江人才创新中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利用这些办公场所，灵活高效实施本项目，从而可节约此部分投入。

（2）其他费用

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调减此部分支出。

综上因素，公司测算原募集资金投入可调减 1,711.93 万元。

3、募投项目建成时间

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达使用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后，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建成时间，仍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4、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原有生产基地办公厂房以及现有宁波市、杭州市、苏州市办公场所，变更原因请参见上述本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原实施地点 | | 调整后实施地点 | |
|--------|-----------------------|---------|-----------------------------|
| 所处城市 | 具体地址 | 所处城市 | 具体地址 |
| 宁波市象山县 | 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 F-1-2 地块 | 宁波市象山县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
| | | 宁波市 | 东部新城润东大厦(甬江人才创新中心) |
| | | 杭州市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0 号亚科科技中心 |
| | | 苏州市 |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 |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原拟投资 6,372.06 万元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118.03 万元。该项目计划建设全国八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全球五个营销服务办事处，实施主体为锦浪科技。

1、项目原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020.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相应费用等净收入 140.68 万

元，购入用于现金管理的短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7.7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及拟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规模 |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办公设备费用 | 540.00 | 540.00 | -390.00 | 150.00 |
| 2 | 房屋购置费用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
| 3 | 房屋租赁费用 | 1,524.00 | 1,269.97 | - 969.97 | 300.00 |
| 4 | 工程建设费用 | 271.00 | 271.00 | - 271.00 | - |
| 5 | 人员费用 | 1,617.60 | 1,617.60 | - | 1,617.60 |
| 6 | 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 634.71 | 634.71 | 1,165.29 | 1,800.00 |
| 7 | 营销管理信息系统 | 168.00 | 168.00 | - | 168.00 |
| 8 | 基本预铺费用 | 116.75 | 116.75 | -116.75 | - |
| | 合计 | 6,372.06 | 6,118.03 | - 2,082.43 | 4,035.60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截至目前，本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在保证原项目继续实施基础上，公司拟根据本项目使用进度、后续规划及目前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原因如下：

（1）房屋购置费用

公司原计划投入 1,500 万元在上海通过购置房产形式建立总部营销服务中心，目前拟调减此部分投入，将总部营销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利用公司宁波市现有办公场所，可有利于快速实施项目，亦可节约此部分投入。

（2）房屋租赁费用

公司原计划投入房屋租赁费用 1,524 万元建立全国七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全球五个营销服务办事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69.97 万元，目前拟调减此部分投入，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如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由悉尼变更为墨尔本，这可利用公司澳洲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华东营销服务中心利用公司杭州市现有办公场所，可节约此部分租金投入；

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优化网点布局，以灵活、实用为出发点，降低营销网点面积，提高网点现场利用效率。

（3）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品牌建设及推广是实施营销网络项目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原计划投入 634.71 万元进行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拟调增此部分投入至 1,800 万元，加大公司品牌特别是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迅速提升公司在广阔市场中的品牌价值和地位，助力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

（4）办公设备费用和工程建设费用

因公司不再购置上海房产建立总部营销服务中心、拟对本项目进行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优化网点布局等原因，公司房屋购置费用、房屋租赁费用调减，随之办公设备费用和工程建设费用相应调减。

（5）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调减此部分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测算原募集资金投入可调减投入 2,082.43 万元。

3、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1）变更前

公司原计划建立全国八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全球五个营销服务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 区域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服务区域 |
|----------------------|----|----------|------|-----------------|
| 国内营 销服 务中 心 | 1 | 总部营销服务中心 | 上海 | 上海 |
| | 2 | 华东营销服务中心 | 杭州 | 浙江、江苏、山东、安徽 |
| | 3 | 华南营销服务中心 | 广州 |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
| | 4 | 华中营销服务中心 | 武汉 |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
| | 5 | 华北营销服务中心 | 北京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 | 6 | 西北营销服务中心 | 乌鲁木齐 | 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

| | | | | |
|-----------|---|-----------|-----|----------------|
| | 7 | 西南营销服务中心 | 成都 |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
| | 8 | 东北营销服务中心 | 吉林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国外营销服务办事处 | 1 | 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 | 悉尼 | 澳大利亚 |
| | 2 | 北美营销服务办事处 | 旧金山 | 美国 |
| | 3 | 欧洲营销服务办事处 | 利兹 | 英国 |
| | 4 | 亚太营销服务办事处 | 东京 | 日本 |
| | 5 | 南亚营销服务办事处 | 新德里 | 印度 |

(2) 变更后

为更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能更加充分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本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 区域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服务区域 |
|-----------|----|-----------|------------|-------------------|
| 国内营销服务中心 | 1 | 总部营销服务中心 | 上海变更至宁波 | 全国 |
| | 2 | 华东营销服务中心 | 杭州变更至杭州、苏州 | 浙江、江苏、山东、安徽 |
| | 3 | 华南营销服务中心 | 广州变更至东莞 |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
| | 4 | 华中营销服务中心 | 武汉变更为郑州 |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
| | 5 | 华北营销服务中心 | 北京变更为保定 |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
| | 6 | 西北营销服务中心 | 乌鲁木齐变更为太原 | 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山西 |
| | 7 | 西南营销服务中心 | 成都 |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
| | 8 | 东北营销服务中心 | 吉林变更为哈尔滨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国外营销服务办事处 | 1 | 澳洲营销服务办事处 | 悉尼变更为墨尔本 | 澳大利亚 |
| | 2 | 北美营销服务办事处 | 旧金山 | 美国 |
| | 3 | 欧洲营销服务办事处 | 利兹变更为利物浦 | 英国 |
| | 4 | 亚太营销服务办事处 | 东京变更为中国香港 | 日本、中国香港 |
| | 5 | 南亚营销服务办事处 | 新德里变更为孟买 | 印度 |

4、募投项目建成时间

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达使用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后，不影响原募投项目建成时间，仍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有效助力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把握终端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生产建设具有协同促进效应，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年产 12 万台分布式组串并网逆变器新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781.0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新能源行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1.23亿元，同比增长35.1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补充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适当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风险降低。

新冠疫情使得企业经营风险加大，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应对各类市场风险的能力。

3、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补充流动资金将加快公司行业布局，提升行业地位

太阳能是可供人类利用的储量最为丰富的清洁能源之一，也是最有可能在成本和应用规模上与传统能源竞争的清洁能源之一。通过光伏效应将太阳能转换为

电能，能够在充分利用太阳能的同时避免对环境的影响。面对当今全球面临的严重化石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光伏发电是世界各国近年来大力发展的对象，已成为全球不可或缺的发电模式之一。

公司深耕于光伏发电领域，对行业内的市场变化情况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公司主营产品分布式组串逆变器，加大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丰富经验，围绕着公司主营产品对行业内优质的业务进行资源整合，在合适的时机布局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继而降低公司产品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得围绕公司主营产品开展业务扩张，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保证原有募投项目继续得以有效实施、正常推进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部分结构性调整，将优化和节约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还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做出的合理调整，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